

致：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参考编号：

自我证明表格-个人

重要提示：

- 这是由帐户持有人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申报财务机构可把收集所得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为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申报财务机构。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此份表格所有部分。如此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申报财务机构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 1 部 个人帐户持有人的身份识别资料（对于联名帐户或多人联名帐户，每名个人帐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1) 帐户持有人的姓名

称谓（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氏 *

名字 *

中间名

(2) 身份证/护照/通行证号码

(3) 现时住址

第 1 行（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 2 行（城市）*

第 3 行（例如：省，州）

国家 *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4) 通讯地址（如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第 1 行（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 2 行（城市）

第 3 行（例如：省、州）

国家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点（可不填写）

镇/城市

省/州

国家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a）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5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帐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择这一理由，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帐户持有人无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帐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 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财务机构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帐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帐户，本人是帐户持有人 / 本人获帐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30日内，向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签署

姓名

身份

日期（日/月/年）

（如你不是第1部所述的个人，说明你的身份。如果你是以受权人身份签署这份表格，须夹附该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删去不适用者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10,000）罚款。